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8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哲旭

具 保 人 曹志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535號、第3450號、第12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志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哲旭前於民國112年5月4日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具保，並由具保人曹志宇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保證金後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21535卷第59、61頁）。嗣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傳喚被告到庭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1至235頁），詎被告經合法傳喚卻未到庭，有本院報到單、被告戶籍查詢結果、被告在監押查詢結果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3、363、365頁）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75條拘提被告，亦拘提無著，有臺中市

01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霧峰分局函覆之拘提結果報告書可稽
02 （見本院卷第503至524頁）。足認被告顯已逃匿。爰依法裁
03 定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，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05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08 法 官 鄭百易

09 法 官 徐煥淵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顏伶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